

把措施定到点、把责任定到人，落实“一月一分析、一月一推进、一月一对账、一月一销号、一月一通报”制度，做到问题清、措施清、责任清、时限清，确保6月30日前各类问题真改实改、彻底销号，真正将问题整改过程转变为完成脱贫任务、提升脱贫质量的过程。

三要强化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。对老、病、残等特殊贫困群体，全面落实低保、医保、养老保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综合政策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，确保现行标准下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，防止留下脱贫死角。

■ 强化成果巩固，全面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成色

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强调：“牢牢把握‘两不愁三保障’基本标准，不拔高也不降低，严格验收。”“乡亲们脱贫只是迈向幸福生活的第一步，是新生活、新奋斗的起点。”我们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对标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，严格执行贫困退出程序和标准，严把贫困退出质量关，坚决防止算账脱贫、数字脱贫、指标脱贫，确保脱贫成效得到人民认可、经得起历史检验。当前，要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应对疫情影响的一系列政策措施，突出抓好产业、就业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，持续增加贫困群众收入，确保贫困人口脱贫有支撑、致富可持续。

一要加大产业扶贫力度。产业扶贫直接关系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，关系脱贫成果巩固。要密切关注农产品市场变化，加强市场、科技、金融等要素保障，大力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贫困户”组织方式，完善带贫益贫机制，切实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的组织化、规模化、市场化水平，推动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。切实把消费扶贫作为重要帮扶措

施，深入实施消费扶贫行动，研究制定支持贫困地区扶贫产品生产、运输、销售的政策举措，大力推动政府采购、扶贫协作、经营主体参与、社会组织参与，开展农产品进高校、进企业、进商超等产销“八进”行动，着力解决扶贫产品销路问题，确保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“应销尽销”。用活用足扶贫小额信贷政策，不抬高门槛、不缩短期限，继续支持已获贷贫困户还贷后新的资金需求，深入挖掘未贷款户的潜力，把边缘户纳入支持范围，正确用好贷款延期、展期、续贷等政策。

二要加大就业扶贫力度。坚持“外出就业”与“就近就业”两手抓，摸清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基本情况和留守劳动力的务工意愿，加强组织动员和精准帮扶，帮外出务工人员返岗稳岗、促外出就业，帮本地企业复工复产、促就近就业，帮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、促灵活就业，帮企业扩产扩能、促增岗就业，推动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、贫困家庭稳定增收。对返乡回流贫困家庭劳动力，充分挖掘省内劳动力就业潜力，多渠道帮助解决就业问题。对受疫情影响大的餐饮、住宿、乡村旅游等行业，给予特殊政策资金支持，发挥好他们在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中的积极作用。创新农村小型基础设施、乡村道路建设管护、植树造林、农田水利、扶贫项目、乡村振兴、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实施方式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。村级光伏电站80%的收益，可用来设置扶贫专岗，今年上半年落实到位。加强公益岗位管理，避免出现“因人设岗”、泛福利化等变相发钱、“轮流坐庄”的问题。

三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。近百万贫困搬迁群众能否“稳得住”“逐步能致富”，关乎脱贫攻坚质量成色，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。当前，云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任务已基本完成，后续帮扶成为重中之重。要把集中安置区作为重点，突出抓好就业扶持，统筹解决好搬迁群众产业发展、基本公共服务、社区治理、社区党建、社会融入等问题，真正做到“搬得出”更要“帮得好”。

■ 强化群众工作，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动力和能力

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强调：“要坚持‘富脑袋’和‘富口袋’并重，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，加强开发式扶贫同保障性扶贫相衔接，帮助贫困群众摆脱思想贫困、精神贫困。这是当前推进脱贫攻坚的需要，也是实现长远发展的要求。”我们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，加强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衔接，把脱贫攻坚蕴含的伟大精神总结好提炼好，激励人民、



贫困群众在镇雄县扶贫车间务工 罗帅